

债券简称:19 兴业 G1

债券代码:15581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0 年 4 月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兴业 G1

3、债券代码：1515814

4、债券余额：105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3.78%

6、债券期限：3 年

7、起息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8、到期日期：2022 年 11 月 6 日

9、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重大事项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至5月，张洺豪（二审上诉人，原审被告）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张湫岑（原审被告）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

因上述交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发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2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发行人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股票优先受偿。一审判决作出后，张洺豪提起上诉。

### （二）诉讼进展

近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驳回张洺豪上诉，维持原判。

## 三、影响分析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暂难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

股



1215

判断。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附件三 (一)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 特此授权... 代理人... 身份证号... 授权期限... 自... 至... 代理人... 身份证号... 授权期限... 自... 至... 代理人... 身份证号... 授权期限... 自... 至...

附件三 (二)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 特此授权... 代理人... 身份证号... 授权期限... 自... 至...

附件三 (三)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 特此授权... 代理人... 身份证号... 授权期限... 自... 至... 代理人... 身份证号... 授权期限... 自... 至... 代理人... 身份证号... 授权期限... 自... 至...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4月20日

